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約僱人員徵才簡章

徵才機關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官職等：約僱四等 250 薪點

職系：無

名額： 1

性別： 不拘

工作地點：永靖鄉

有效期間： 113/10/18~113/10/28

資格條件：

- (1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訓練三個月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；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2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消極任用資格人員(含非第 26 條迴避任用人員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)，若有前開情事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者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3) 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及兼職禁止規定。

工作項目：

- (1)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2) 工作報酬：約僱四等 250 薪點折合薪資每月 33,750 元。
- (3)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(簽約日)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(若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辦理解僱)

工作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- (1) 意者請檢具直式橫書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如附件，(其中簡要自述須繕寫並簽名)、畢業證書等資格證件、身分證、兵役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任公務機關職務之經歷證明(如約僱人員離職證明等)、公務人員具結書(請至本所網站下載)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影本資料請加蓋私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依序裝訂並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稱(四等約僱人員)。上開證件正本請於通知面試時攜至備驗。

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(郵戳為憑)逕寄 512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路 230 號 人事室收或親送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四等約僱人員」。

- (2) 甄選方式：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、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未符合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。本職缺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3) 聯絡電話：(04)8221191-182 白小姐或羅先生。